

鄆环审[2021]15 号

**关于鄆城县鑫豫东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 
年产 10000 吨饲料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 
批复**

鄆城县鑫豫东饲料蛋白有限公司：

原则批准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鄆城县鑫豫东饲料蛋白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饲料蛋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鄆城县城郊乡王楼转盘南 200 米，项目占地面积 1.5 亩，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，年产 10000 吨饲料蛋白，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.3 万元，项目租赁鄆城财鑫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。生产工艺：原料干羽毛和猪毛、上料、筛

分、化制、冷却、粉碎、包装、成品。该项目未批先建，已经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作出相应处罚。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。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、“六个到位”、“两个禁止”；对在施工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，全面落实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。

三、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水。生活污水依托郸城财鑫特种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（容积为 50m<sup>3</sup>）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四三级标准及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处理达标后排入洺河。

2. 废气。按照环评要求，项目原料暂存间、化制机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，采用负压收集，化制机泄压管道连接至生物滤床除臭装置，冷却池上方设置集气罩，收集的恶臭经生物滤床除臭装置处理后，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，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—93）表 2 标准要求。上料、筛分工序粉尘，生产车间密闭，上料斗上方、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排放浓度能够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上料、粉碎、包装工序粉尘，项目上料斗上方、粉碎机上方、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，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

排气筒排放，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

表 2 二级标准要求。

3. 噪声。通过对主要高噪声源采取选用合理布局、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处理后，项目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排放限值标准。

4. 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设垃圾桶集中收集后，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。除尘器收尘经暂存后，作为产品外售。筛分杂质经暂存后，定期清运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。厂区内设置一座 10m<sup>2</sup> 的一般废物暂存间。

5. 按照报告表要求，落实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储存场所地面按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，防治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，加强日常管理，防止发生风险事故。

四、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029t/a、氨氮 0.0003t/a、二氧化硫 0t/a、氮氧化物 0t/a。

五、严格执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种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，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六、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；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郸城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

工作。

公 章

2021 年 4 月 23 日